

7-196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遣送
日俘僑及韓台人
歸國有關條規
彙集(補充規定)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第二處



目 錄

目 次

一、東京會議記錄附件 E	一
二、東京會議記錄附件 F	二
三、檢扣日俘僑超出規定物資處理辦法	九
四、日軍屬人員回國時攜帶款項之規定	〇
五、修正日俘僑攜帶服裝之規定	〇
六、再補充徵用日籍人員之規定	〇
七、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勵規則	一
八、增訂遣送韓台人之規定	三

一、東京會議紀錄附件 E

註：原條規彙集第六三頁之附件 E 係附件 G 之誤本
附件 E 及下節附件 F 前因付印遺漏請照更正

禁止品及准許品

1. 禁止品：下列物品爲禁止品，禁止對外輸出：

a、炸藥，軍器，彈藥，刀劍或大刀。

b、照相機，望遠鏡，野外用之望遠鏡，及其他光學儀器。

c、金條或銀條，貴重金屬，未鑲嵌之寶石，及工藝品等。

d、股票(附件「C」中所載明者除外)。

e、比例之大小並非爲裝飾人像之用之珠寶及奢侈物品。

f、自來水筆，鉛筆，及錶每成人軍人不能超出一只。

g、烟葉，雪茄及香烟等不能超出正規之補充。

1、超過正規補給之食物。

i、超過下述第「2」項所指定數量之衣物。

j、史料書籍及文件，報告，統計之研究及其他類似之資料。

2. 允許之物品：下列物品得由遣散回國者保留如下所指定之數量：

衣物及私人之動產：

裝飾用具

一套

氈子（或棉被）

一套

棉被

一套

冬衣

三套

夏衣

一套

外套

一套

鞋

三雙

襪

三雙

襯衣

三套

手提旅行包

一個

手提袋

一個

其他隨身用品

數量須合規定

附註：被遣送人員之行李須本人一次自行帶走爲限。

二、東京會議紀錄附件 F

關於船隻啓行之通報

1. 負責各港口之遣送之指導人員或其他盟國軍事人員應於遣回船隻啓行各該港口時，將是項公文送達通知，惟此除外：

(CTF 七八負責將關於 CTF 七八登陸艇之啓航情報通知) 通訊址如下：
a、在日本上陸之各海港：

發出情報之機構

收受情報之機構

Hakodato

七七師師長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Uraga

第一騎兵師指揮官

陸軍第九軍團指揮官

Mizuura

第廿五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Kurotaki, Ujina

第廿四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第八軍指揮官

陸軍海港主任

S e n s a k i

第二海軍師指揮官

M o j i

d i t t o

S n i m o n o s o k i

d i t t o

H a k a t a

//

S a s e b o

第二海軍師指揮官

T a n a b e

第廿五師指揮官

K a g o s h i m a

第二海軍師指揮官

四

k u r e 第一軍團指揮官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d i t t o

//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F u k u o k a 海港主任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S a s e b o 海軍主任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盟軍總部第一指揮官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K a g o s h i m a

Karatsu

〃

港口主任

盟軍總部第八指揮官

Bepku

ditto

陸軍第一軍團指揮官

b、在朝鮮上岸之海港

Inchon(Jinsen)

usafik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oul)

Inchon港口主任

Ascom 24 指揮官

Kunsan(Gunzan)

ditto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oul)

Kunsan港口指揮官

第六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oul)

MOKPO

ditto

MOKPO海港主任

斧山(Fusan)

第六師指揮官
盟軍總部外事處

第二軍政府(Seoul)

斧山海港主任

第四十師指揮官

C、在中國及台灣上岸之海港

基隆(Kiirun) 台灣遠送組

大高(Takao) ditto

中國盟軍總部指揮官(註)
ditto

上海 中國指揮官

上海盟軍總部指揮官
海港指揮官

廈門 廣東遠送組指揮官

汕頭 ditto

中國盟軍總部指揮官
ditto

廣東(黃浦) //

廣州灣 //

海口 //

三亞 ditto

ditto

海防

海防遣送組指揮官

〃

東三省各海港

東三省遣送組指揮官

〃

塘沽

第一海軍師指揮官

d i t t o 及第三兩棲作戰隊指揮官

天津

〃

d i t t o

青島

第六海軍師指揮官

中國盟軍總部指揮官

第三水陸兩棲作戰隊指揮官

老饒

老饒遣送組指揮官

d i t t o 及第六海軍師指揮官

附註：遣送船隻若係美海軍人員駕駛者，第七艦隊之指揮官亦應列入情報通訊址內。

(O T F - 7 8 應負責通報關於 O T F - 7 8 之登陸艇之各項通知)

2. 茲將包括於啓航公文內之情報列舉如下：

公文得分爲二部分：

第一部分：密碼字「遣回」應爲全文之第一字，以下則接船隻之名字及號數，啓碇海港，啓航之確實時間，上岸海港，及抵達之預定時間。

第二部份：

密碼

(a)

已登舟之遣回人員總數

第二項目 M I K E B A K E R 部隊已完畢

附註：

- (一) 上述(f)項如缺則表示登舟事在進行中，同樣其他電碼不需應用時可略去。
- (二) 如來往船隻停滯於任何海港時，得通知有關之機構。
- (三) 日軍部隊於遣送完成時，此項通知及部隊名稱應於船上無線電發出。
- (四) 於任何情形下，應於船隻啓航時立即以終點之海港通知 E A T。

三、檢扣日俘僑超出規定物資處理辦法(第一二三頁第二行亥元性夢電通令)

本部卅五年寅皓慎夢檢電通令重新規定如下：

「關於檢扣日俘僑超出規定物品處理辦法前經以去年亥元性夢電第(四)項規定在案現查敵僞產業處理局已經成立爲適後便利處理起見特重新規定如下(一)檢扣超出規定之軍品悉交由當地軍政部機關接收(二)其餘檢扣之物品金錢飾物一併交由當地敵僞產業處理局按照敵僞產業處理辦法辦理然後由港口司令部冊報各受降主官轉報本部備查其交接詳細辦法由敵僞產業處理局會同各受降主官及各港口司令部商定辦理」

四、日軍屬人員回國時攜帶款項之規定 （本部卅五年寅馬慎夢軍電通令）

「日軍屬人員應與日僑待遇同准每人帶日金一千元回日」

五、修正日俘僑攜帶服裝之規定 （本部卅五年卯朋辰慎國電通令）

「日俘僑遣送時原准攜帶之夏服一套冬服三套因天候漸熱改爲夏服冬服各二套」

六、再補充徵用日籍人員之規定 （本部三十五年卯徵健徵電通令）

（一）根據本彙集第一〇〇頁，第（二）項本部三十四年申卅接代電通令之規定，除以三十四年亥巧性夢及三十五年子智慎夢，兩電修正并通令外，茲再修正如次：

（二）中國境內各機關，部隊，工廠，學校徵用日籍員工，除台灣省，可暫准留用（*by. 〇*）名（連眷屬在內）至明（三十六年）年一月一日止外，其餘各地區之日籍人員，不論其志願留華與否，概於四月底以前送各該地區未結束之港口集中，於五月底或六月中旬分別遣送返日。

（三）現在已經遣送完畢各地區之徵用人員，應由各受降主官，設法向未結束之港口集中遣送返日。

七、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

(軍委會辦秘二政寅魚代電頒佈)

一、茲為澈查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之隱匿偷漏走失轉讓起見特定本規則

二、凡收復區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除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與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命令指定之接收機關或人員接收者外概不得自相授受違者以隱匿論處
三、隱匿上項物品無論授受兩方均應向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或各地受降主官或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或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或各省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據實奉發否則被他人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治外並得課以隱匿物品價值百分之十之罰鍰毀滅者應按價賠償

前項罰鍰應悉解國庫

四、第三項之自行報告者得以無罪論如係價購並有確實證據者得呈請接收機關核准外酌予發還

五、舉報之財產物資經查明屬實並接收後得按價值百分之十發給舉報人獎金或現品

六、查獲之財產物資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其獎金由各該接收機關報請行政院發發或核給現品

七、查獲之軍用品應由各受降主官責令各地區之軍政部特派員接收其獎金先由各受降主官熟發再報軍政部撥派專款歸墊

八、凡舉報者應提出相當證件否則概不給獎

九、舉報告之姓名住址應絕對保守秘密並予保證但妄報或誣報者應依法反座
十、本規則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八、增訂遣送韓台人之規定

(一) 業費批准有案之韓國光復軍按照國軍待遇補給

(委座令2101丑文電規定本部丑寒未慎凱電通令)

(二) 韓籍官兵不准征用悉數遣送回國(委座令二宮一代電規定本部丑養未慎凱電通令)

(三) 對日韓人冒用中國人姓名時之處理辦法1. 查明如另有不法企圖者應照我國法律訊辦

2. 否則按照一般規定集中管理或遣送(本部卯支已慎凱電通令)

(四) 韓人遣送時攜帶物品之規定(本部卯齊未慎凱電通令)

1. 海港上船時准帶行李二五〇磅

2. 東京會議記錄附件E第一項I J及第二項不適用於韓人

3. 內地運送時款項不加限制

(五)修正韓台人產業處理辦法(行政院卅五年四月五日頒發本部卯元申情甄代電通令)

1. 朝鮮台灣公私產業應分別處理

2. 台灣既歸還祖國所有公產(依照國內一般意義解釋)應依我國現行有關公產法令辦理不能歧異

3. 台胞已恢復國籍除間諜及有助虐罪行者外其私有財產應受現行法令保護不得接收其已接收者應即予發還

4. 韓國公私產業之處理交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商外交部迅行擬訂辦法呈核

5. 前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十一次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所通過之「朝鮮台灣公私產業處理原則」應即停止施行